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的补充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提升我市律师事务所主任（合伙人）的知识和素养，以及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，促进我市律师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，经我会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充分沟通和协商，定于本月下旬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，经前期组织报名和筹备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班举办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：7月23日上午8:00-9:00，9:00正式开班；

培训时间：7月23-25日，共3天，全封闭式培训；

培训地点：佛山市律师协会华南师范大学律师教育基地
（地址：广州大学城，华南师范大学内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及课程安排

具体详见《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参训名单》（附件1）、《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课程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律师所、法援处通知有关人员参加，并严格按照《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培训须知》（附件3）参加

培训，培训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《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工作人员通讯录》(附件4)上的相关工作人员联系。

- 附件：1、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参训名单
2、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课程表
3、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培训须知
4、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工作人员通讯录



(联系人：杨志生 83380153 传真：83389126)

抄送：佛山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